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90號

原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法定代理人 江明郎

上列原告與被告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鎮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分稱711、712地號土地、合稱為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騰空返還原告，又依原告主張之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分別約1,138.84及682.93平方公尺，合計為1,821.77平方公尺，711地號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據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336萬8,012元（計算式：711地號土地114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萬9,300元 占用面積1138.84平方公尺=3,336萬8,012元），712地號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據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核定為402萬9,287元（計算式：712地號土地114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900元 占用面積682.93平方公尺=402萬9,287元），系爭土地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739萬7,299元；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4萬9,635元；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3,894萬6,934元（計算式：3,739萬7,299元+154萬9,635元=3,894萬6,93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萬3,2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鄭敏如